

加深对农业是基础的认识

《人民日报》1984年12月14日评论员文章指出，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，除了人要吃饭这个原因外，还有两个重要原因。一是农业能够向工业提供原料，二是农村是城市工业产品的大市场。随着生产的发展，特别是大规模商品生产的发展，农业对工业的重要作用逐步显露出来。一方面，农业能够源源不断地向工业提供大量原料，离开了农业的原料供应，许多工业会成为无米之炊。这一点是永远改变不了的，因为工业再发达，也取代不了农业，农业会创造出工业无法创造的东西。我们目前轻工业原料的70%，是由农业提供的。另一方面，经济发达的农村，是工业产品的大市场，工业产品主要靠它来消化。如果没有农业的高度发展，农民的购买力低下，大量的工业产品就销售不出去，工业生产就会萎缩，甚至会被窒息，丧失再生产的活力。在国民经济中，农业是基础，工业是主导，两者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，需要协调发展。

近年来，许多地方对农村产业结构进行了初步调整，注意发展农村工业，使群

众尽快富起来。这是十分可喜的现象。在农村，“无工不富”是对的，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重工轻农，第一条还是“无农不稳”。农村无论什么时候，都应以农林牧渔业为基础。农村经济要综合发展，绝不是简单地创造新的工业区，而首先是创造先进的农业区，创造先进的大农业，促进自然界的良性循环和生态平衡，用先进科学技术、工业化的手段生产出大量的农产品。党的十二大提出的“翻两番”的宏伟目标，是一个整体概念，既包括工业，也包括农业。如果农业上不去，工业就会被拖住后腿，即使一时上去了也不牢固，最后还会掉下来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，工农业产值的翻番，是建立在农业发展、农业翻番基础之上的。没有农业的现代化，工业、科学技术、国防的现代化，都不可能实现。

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。过去，我们坚持并在实践中贯彻这一方针，很对。现在，发展商品经济，改革经济体制，进行四化建设，仍然应该坚持并在实践中贯彻这一方针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认识的加深，“基础”的内容会不断丰富。但这个方针是不容忽视的。

学会聚财之道

《经济参考》1985年1月5日论坛指出，现在农民手里开始有了点钱，虽不很多，加起来大约也有几百个亿。问题在于学会聚财之道、用财之道、生财之道。

山西原平、河北武安、河南沈丘等县都很重视组织农民集资，有的县筹集的资金达三、四千万元之多。群众集资目的明确，见效很快。据浙江省7个县统计，1984年集资2.7亿元，一下子兴办起上万个新的乡镇企业。

集资能起联合作用、催化裂化作用。有一定的资金，就可以把各种生产要素带动起来。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相结合，是现代商品经济的一大特征。近几年的实践证明，群众集资，往往是以集聚资金为中心，带动资源、人才、技术、劳力进行流动和重新组合的综合过程，因此能迅速地形成生产力，促进资金跨地区流动，带动人才和技术的扩散。

群众集资的这些长处，弥补了银行、信用社目前还没有解决的体制上的限制，受到农民的欢迎。当然，有些地方群众集资也存在盲目性，需要加强指导。

「城门」「寨门」

都要打开

《经济日报》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评论员文章指出，当前，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势头越来越猛，以城市改革为重点的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正在开始。一个城乡协作、互相促进、共同发展的新局面即将出现。建立一种新型的互助互利的城乡关系，已经成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。

在这种新形势和新条件下，迫切要求从事农村工作